历史文化学院

关于选聘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评聘工作办法（修订）>补充规定》,适应学校一流学科建设的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师“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育人优势，构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工作格局，自2018年起，学院决定选拔一批素质过硬、热心学生工作的教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制定如下：

**一、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引导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2、根据班级特点，组织开展班级学风建设活动，定期检查班级学风状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辅助学院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3、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切实提高学生学术品德、学术素养、学术能力与专业实践能力。

4、帮助学生进行生涯规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拓展综合职业能力，提升竞争力，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成才目标。

5、与辅导员密切配合，通过与学生谈心谈话、学业指导，发现并解决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协助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二、工作任务**

1、每月至少深入课堂听课2小节，了解和解答学生在学业上的疑难困惑。

2、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主题班会；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读书或学术交流活动或学生座谈会。

3、每一任期内至少2次作为学生科研创新活动项目（挑战杯、国创项目等）的指导教师，同时在日常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践活动。

4、担任学院一个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提高学生社团的专业水平和影响力。

5、向学院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日志。

**三、选聘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热爱学生工作，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3、了解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教育管理工作经验。

4、擅于沟通交流，能热心、耐心、细心解决学生各种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的困难和困惑。

**四、选聘对象及考核**

1、选聘对象

学院教师均可报名，名额为9名（二年级4名、一年级5名），任期为2年（除担任2017级班主任外），特别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报名。经教师本人申请，学院研究决定，颁发聘书。

2、考核

班主任考核采取分数评价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

班主任任期结束后，学院实施分数考核，对班主任任期内工作是否合格进行综合打分。具体考核程序为：班主任根据职责进行任期工作总结，填写《历史文化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所带班级学生填写《历史文化学院班主任工作测评表》，考核成绩为百分制：

最终考核分数=学生测评平均分×40%+学院评分×40%+自评分×20%。

最终考核分数低于60分者考核成绩认定为不合格。对任期内，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学生管理条例，学生反应强烈，所带班级出现责任事故以及出现违纪违规受到处分者，经学院党政会议研究后对班主任进行相关处理。

最终考核分数不低于60分者，可经本人自主提交《历史文化学院班主任工作评优申请》参与评优，由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优秀比例。

3、待遇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经考核合格后，每年按10个月补贴交通及电话费用200元/月。教师担任班主任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要充分考虑任期内的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对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学院给予表彰奖励，宣传先进典型，充分肯定班主任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贡献。

**五、其他事宜**

1、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牵头，专职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行政副院长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教师担任班主任的选聘和考核工作。

2、强化考核。担任班主任的教师按要求完成学院印制的《历史文化学院班主任工作日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任职期满后，按要求进行考核。

3、保障措施。教师担任班主任期间的日常管理和督导工作由班主任并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办公室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历史文化学院

2018年3月23日